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 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